

关于开源周周购 35 天滚动持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二次分红的公告

开源周周购 35 天滚动持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成立。根据《开源周周购 35 天滚动持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管合同”）的约定，经计算并由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决定按照总金额分红方式向投资者进行第二次收益分配，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分红权益登记日计提业绩报酬。

一、 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二、 收益分配方案

按照总金额分红的方式合计派发红利 14,397,297.03 元。如因份额净值变动等客观原因，管理人有权根据除权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情况适当调整本次分红的具体金额和比例，以满足资管合同关于收益分配的约定。

三、 收益分配时间

（一）权益登记日、除权除息日（R 日）：2025 年 2 月 27 日

（二）红利发放日、红利再投日：2025 年 2 月 28 日

四、 收益分配办法

（一）投资者可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投资者未作选择的，按现金分红方式分配；投资者可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除分红权



益登记日之外的时间申请变更收益分配方式。

（二）投资者获得的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三）投资者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3 月 3 日自本集合计划托管户划出，2025 年 3 月 4 日起可以办理查询业务；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现金红利按除权除息日净值折算成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投资者所持份额总额，红利再投资份额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确认，2025 年 3 月 3 日起可以办理查询业务。

五、 税收与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与收益分配相关的税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收益分配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参与费。

六、 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相关事宜：

（一）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325

（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kysec.cn

特此公告。

